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邱雅婷
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
電子信箱：dindini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??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20674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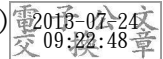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0674585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第  
三點及第五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實施計畫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